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99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0899429A00_ATTCH1.pdf、0899429

A00_ATTCH2.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,業經教育 部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 發布施行,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